沈阳矿山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免责声明：上海矿山破碎机网: http://www.jawcrusher.biz本着自由、分享的原则整理以下内容于互联网,若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删除!

上海矿山破碎机网提供沙石厂粉碎设备、石料生产线、矿石破碎线、制砂生产线、磨粉生产线、建筑垃圾回收等多项破碎筛分一条龙服务。

联系我们：您可以通过在线咨询与我们取得沟通! 周一至周日全天竭诚为您服务。

客服中心
服务时间：24小时服务
更多相关设备问题，生产线配置，设备报价，设备参数等问题
可以免费咨询在线客服帮您解答 | 24小时免费客服在线
一分钟解决您的疑惑
点击咨询

沈阳矿山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矿山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重型矿山机械制造业的大型骨干企业，是中国家最大机械工业企业，是辽宁省十大著名企业，外贸自营企业。主导产品有：选矿机械散料运输设备工程机械环保水处理建材设备汽车电器磁性材料等七大系列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现场安装服务的成套能力。公司从八十年代初开始，先后引进德国美国日本技术及先进设备，合作生产散料运输设备传动机械环保设备汽车组合开关及轮式装载机，并可按国际标准或用户要求提供上述类别及各类非标准设备。公司一贯遵循高质量交货及时和服务周到的宗旨，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全过程贯彻执行iso质量保证体系。住所地：,Palodia,(ViaThaltej,Ahmedabad)Gujarat－,India。

原告沈阳矿山机械（集团）进出口公司诉被告印度电热公司ELECTROTHERM（INDIA）LIMITED第三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保函欺诈纠纷一案，本院于年月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曹岩（主审）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张健徐文彬参加评议。原告诉称：为履行原被告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原告作为申请人向第三人申请开立以被告为受益人的，金额为,美元的保函一份。

年月日，第三人根据原告的申请开出以被告为受益人的编号为LG，金额为,美元的保函一份。该保函约定：在第

三人收到被告告知第三人原告违反了《销售合同》项下义务时，第三人在个工作日内向被告支付保函款项。年月日，被告以原告违反了《销售合同》项下义务为由，委托印度银行向第三人索款，要求第三人支付000LG号保函项下的款项,美元。关于本案沈阳矿山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适用法律，根据《见索付保函统一规则》第条之规定，本案件应当沈阳矿山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适用担保人营业所在地的法律中国法律。关于本案的管辖法院，根据《见索付保函统一规则》第条规定，由开出保函的担保人营业所在地国家或者开出保函的分支机构所在地国家有管辖权的法院行使管辖权。原告认为，在原告事实上不存在任何违反《销售合同》的情况下，被告捏造虚假事实，故意向第三人作出虚假陈述，谎称原告违约，试图骗取第三人向其支付LG号保函项下的款项。

而根据《见索付保函统一规则》第三条的规定，《销售合同》是本案保函明确的唯一的基础交易，被告试图将基础交易之外的其他交易如《技术合作协议书》产生的争议纳入保函担保范围并试图索款的做法严重违反《见索付保函统一规则》的规定。原告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条规定：“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

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通则》第条，第条，以及上述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并参照《见索付保函统一规则》之规定，被告欺诈行为不应受到法律保护，被告保函欺诈索款行为和相关责任也不应因保函独立性原则而得到免除或者豁免，其将保函担保范围之外的交易争议作为保函项下索款缘由的行为不应得到法律的支持。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起诉至法院，请求：确认被告在原告申请开立的编号为000LG050000号保函项下索款过程中存在欺诈。原告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证据，年月日SKWZ-5《销售合同》。本案保函基础交易明确规定基础交易为《销售合同》，而《技术合作协议书》是天津市易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济南瑞拓公司以及原告之间另行签署的协议，该协议不构成本案独立保函的基础交易，因此《技术合作协议书》项下发生的争议不应当成为被告在保函项下索款的合法理由。此外，在《技术合作协议书》中，表面上看起来与被告无关联的天津市易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是买方，但代表买方签署《技术合作协议书》的人之一的印度人却和与代表被告印度电热公司与原告签订《销售合同》的印度人是同一个人，有合同欺诈之行为。

证明：公司的两人股东是中国公民；公司是内资企业，对外签订协议却是由被告印度电热公司的外籍人员签订的，被告与天津市易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有商业欺诈的行为；该公司无任何外国籍人员；天津市易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是年月0日，而与原告签订合同是年月日，在与原告签订合同后不到两个月，与销售

合同有关联的三方《技术合作协议书》就以其公司的名义出来，被告公司与天津市易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商业运作是不合适的，这是欺诈的行为，也有欺诈的故意。电文中表述（据证据第页信件第二段）“除非我方收到……”，其中的“设计机构”就是济南瑞拓公司，被告不能开具信用证的原因是设计机构济南瑞拓公司不能提供图纸和其自己的银行无法开具信用证。证明天津市易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与印度电热公司的英文名称是一致的；被告要求把%预付款退到印度公司的账户里，被告在拿到图纸的情况下要求退款，这属于明显的合同欺诈行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担保法解释第条规定，应根据主合同确定案件的管辖，在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第条规定得很清楚，有关合同执行的一切争议应根据友好协商方法解决，不能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按有关仲裁程序进行仲裁。既然是应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本案是否形成欺诈，是否应终止第三人向被告支付款项应由双方规定的仲裁委员会来作出决定，原告不应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案根本不存在着任何的欺诈行为，因为根据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第二页第三自然段规定的很清楚，“卖方在签订合同两个月内……”，原告应在二个月内承担提供相关图纸的义务。任何的欺诈合同应有虚假情况，在被告支付了余万美元后，被告何来欺骗之说，对于此点，原告也不应否定被告将余万美元支付给原告，但原告未能完成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按双方在销售合同中所规定的，被告有权根据保证合同要求原告返沈阳矿山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还保证金。被告为支持其抗辩主张，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证据，年月日SKWZ-5《购销合同》。

原文地址：http://jawcrusher.biz/xkj/sDT0ShenYangejtLn.html